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438號

原告 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詩騰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桃交裁罰字第58-D00000000號、第58-D00000000號、第58-AA0000000號、第58-1AL904739號、第58-DE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此依同法第236條、第237條之9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程序準用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經查，被告以民國110年12月17日桃交裁罰字第58-D00000000號、第58-D00000000號、第58-AA0000000號、第58-1AL904739號、第58-DE0000000號裁決（下合稱原處分）裁罰原告，並於同年12月20日送達至原告設籍地址，且由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簽收完成，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01 (本院卷第69至70頁)，是原處分已合法送達原告。揆諸上
02 開說明，原告如對原處分不服，應自翌日即110年12月21日
03 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04 (嗣112年8月15日行政法院組織調整，方由本院地方行政訴
05 訟庭審理)，亦即原告最遲應於111年1月19日起訴。然原告
06 遲至112年2月15日始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
07 提起本件訴訟，嗣經新北地院以112年度板簡字第993號裁定
08 移送至本院，此有聲請狀上所蓋收文章附卷足憑(新北地院
09 112年度板簡字第993號卷宗第11頁)，顯已逾法定之不變期
10 間。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已逾法定期限，其起訴
11 顯非合法，且無從補正，揆諸首揭規定，自應予駁回。又本
12 件行政訴訟，既因程序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原告於實體上
13 之主張及陳述，本院自毋庸審究，併此敘明。

14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6款、
15 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7 法 官 楊甯仔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0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呂宣慈